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应对不可预计风险的能力，以备不时之需。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 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 贴现、国际 / 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决定。为便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